

大连艺术学校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大连艺术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公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大连市教育局及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现将《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教育局

2025年7月10日

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大连市教育局及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结合大连市教育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教育局本级及局属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

第三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及时。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财审处负责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局属各单位作为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实施主体，对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负责。

第二章 公开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是指经大连市财政局批复的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包含大连市教育局本级及局属预算单位，由市教育局财审处负责公开。

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是指经大连市教育局批复的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由局属各单位自行公开。

第六条 大连市教育局及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以当年市财政下发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概况、部门

预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部门预决算表等。

第七条 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内容，依法不予公开的，应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限

第八条 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务公开平台同时对外公开，并永久保留；局属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公开媒体公开。

第九条 大连市教育局部门预决算应在市财政局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局属单位部门预决算应在市教育局批复后二十日内公开。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条 大连市教育局已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纳入财会监督重点范围，局属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自查自纠，市教育局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局属各单位应通过指定平台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未按规定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的单位，市教育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必须按期整改到位，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问题不重复发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适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大连艺术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培养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艺术事业发展，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艺术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及艺术专业培训。

二、机构设置

大连艺术学校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教务处。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度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2004.2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7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22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223.54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度支出预算 200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3.62 万元，公用经费 115.5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725.09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725.09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度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74.6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79.61 万元，比 2025 年度减少 5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20.87 万元后，共计 1579.61 万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79.61 万元，比 2025 年度减少 57.81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163.62 万元，公用经费 115.5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300.4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7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78.81%。与 2025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57.8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7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1175.56 万元，比 2025 年度预算减少 95.87 万元，下降 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48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增加9.05万元，增长7%。

3、卫生健康支出（类）80.05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增加8.27万元，增长12%。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7.52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增加20.75万元，增长15%。

四、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279.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63.62万元，公用经费115.5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115.1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114.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3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等。

4、资本性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5年度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5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5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2025 年 | 2026 年 |
| 合计 | 0 | 0 |
| 1.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 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5 个，涉及资金 725.09 万元。

（二）学生资助（中职助学金-市财力）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教〔2020〕1318 号）要求，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集中连片地区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补助，从而落实国家资助政

策，提升教育公平程度。

2、立项依据

《大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教〔2020〕1318号）。

3、实施主体

大连艺术学校。

4、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目标是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集中连片地区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补助，从而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升教育公平程度。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资助名单，将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以灌卡的方式支付给资助对象，2026年底前完成支付。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8万元。

（三）艺术学校基本运行保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了提升教学质量，丰富课程内容，完成年度教学任务，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向社会聘请高水平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授课。

2、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大连艺术学校。

4、实施方案

学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严格遵守各项政策制度，保障教学质量，做好相应的课时管理制度，有效的培养艺术专业人才。高级职称按一年12个月、每月0.3万元计算，年人均3.6万元。中级以下职称按一年12个月、每月0.25万元计算，年人均3万元。

经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6年度财政专户收入及2026年度财政专户收入结转三部分，及时向财政申请用款计划，根据教学部门上报的外聘课时费明细，按月向外聘教师支付课时费。

5、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拟安排该项目54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万元、财政专户收入424.67万元，用于外聘教师课时费和外聘行政后勤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5 个，预算金额 725.09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中等职业艺术类学校学费、住宿费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